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第二阶段）、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纯磨料水分散液中试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青山路 7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联系电话	1586728090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施平 15867280906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p> <p>1、评审时间：2026.4.7，会议由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HS 经理顾国枫主持，公司 EHS 工程师虞凯参会，与会三位专家为宁波天衡检测有限公司主管医师卢明、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胡智勇、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蒋辉。</p> <p>2、评价结论：</p> <p>（1）该拟建项目总平面和竖向布置综合考虑职业卫生、安全、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的要求。</p> <p>（2）该拟建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自动化、机械化、密闭化/管道化程度较高，项目生产工艺布局合理，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合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等的要求。</p> <p>（3）通过对该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与评价，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氢氧化钠、氯化氢及盐酸、乙醇胺、邻苯二酚、矽尘。</p> <p>针对该拟建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可行，再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建议，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设计，使得该项目投产后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要求。</p> <p>（4）该项目拟采取的采光与照明、通风与空调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等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p> <p>（5）该项目根据接触的有害因素拟发放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种类、数量和更</p>			

换周期合理，其防护性能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7部分：电子》GB 39800.7-2023等的规定要求。

(6) 该项目依托现有企业应急救援体系，项目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后，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的要求。

(7) 该拟建项目可依托企业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安全环境健康部）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拟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拟设置相应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拟制定相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可以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卫生要求。

(8) 该项目可依托企业现有的厕所及盥洗设施、更衣室、休息场所等辅助用室，中试车间新增更衣室、更鞋室、男/女卫生间及盥洗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9) 该拟建项目建设单位按国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规标准的要求。

(10) 经类比调查等分析与评价，认为本项目确保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运转正常，正常生产时工作场所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能够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限值以内。

3、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等描述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

3、《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8、专家组建议：细化酸碱投加、配制过程的描述，并完善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9、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经专家组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意见对设计专篇进行修订，并通过专家组长复核确认。

制表人：王施平

制表日期：2026.4.15

联系电话：15867280906